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监制

说 明

本合同为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场中心）监制的制式合同，目的是为了规范土地市场管理。

在南京市市区范围内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交易双方应签订本合同并至市场中心办理审核备案手续。本合同中与行政管理无关、属于民事关系的内容由交易双方自由约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_____土地
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不动产单元号（地籍
号）_____，不动产权证号（国有土地使
用证号）_____，面积_____平
方米，土地用途_____。土地取得方
式_____，合同号_____。

本次实际出租面积_____平方米，出租范围已经双
方确认（见附图）。

第二条：出租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租金支付方式：_____
_____。

第四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宗地，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也随之出租给乙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第五条：甲方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期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让合同中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仍由甲方继续履行。

第六条：未经甲方及有权主管部门同意，乙方在出租期内，不得在该地上新增任何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不得对原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进行改建、翻建、重建，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用途。

第七条：出租期内如遇拆迁问题，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八条：甲方双方就提前解除租约、续约、转租等问题约定如下：_____

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办理审核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五条：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盖专用章）

年 月 日